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对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引起的指标变动及时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